

擘画发展新蓝图 开启伟大新征程

■ 本刊评论员

金秋十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胜利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是今后5年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对于继续抓住和用好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效衔接、在新征程上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迈向“十四五”，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保持战略定力，办好自己的事，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着眼长远，谋定未来，必须要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进入新发展阶段，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的大跨越，在我国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新发展阶段，必须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发展质量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进一步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摆在各项规划任务的首位；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使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建议》明确提出了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目标要求、主要任务和实现路径。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以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为我们在已确立的现代财政制度框架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必须一张蓝图绘到底，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提升预算配置财政资源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更好推进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分工协作、有序运转、有效履职，增强税制促进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和市场统一的作用，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更好贯彻国家战略和体现政策导向；要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切实发挥税收功能作用；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防范化解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蓝图已绘就，奋进正当时。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回首“十三五”，改革历程波澜壮阔，发展成就夯实基础；展望“十四五”，新阶段新征程任重道远，新发展格局谋定新篇。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要继续披荆斩棘，砥砺奋进，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